##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22－016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r>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022－16号

##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201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2］838 号＂《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3万股新股。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 2007 年 11月 30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呼和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0000001693），发行人的名称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169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第207A8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8,169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723 万股，本次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为 10,89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份总数 10,892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72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207A104 号＂《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 《上市规则》第 5.1 .5 条，第5．1．6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 .1 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2012年7月10日

